

分党支部甚至未开展。

原设备党支部书记王涛对换届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不力，负有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2. 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谋划不重视。部分上一轮巡察指出问题整改久拖不决，直至本轮巡察进驻时仍未完成。执纪审查质量不高。2020年以来办理的信访件，存在处置程序不规范、调取的证据不合法、处理执行不规范，卷宗归档不符合要求等情形。

公司纪委工作推进不力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3. 主动监督意识不强。2020年以来，纪委未建立政治监督清单，对巡察整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推动不到位。大监督工作例会、问题销号等相关制度未执行。2020年以来，下发过纪律检查建议书，未主动发现问题线索。

纪委副书记霍爱会工作推进不力，负管理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二、干部人事管理方面

4. 干部考察工作不规范。2024年7月以来两批次提拔考察干部，均未发布考察公告，考察期间未对考察对象进行干部政治素质考察测评、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。试用期满未征求纪检部门意见。2020年以来24人试用期满考察过程中未向纪检部门征求意见。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收集整理不规范。集团公司对党委反馈的选人用人工作存在问题，未及时整改到位。干部教育培训

落实不到位。未按照要求制定干部教育年度培训计划，2020、2022年度均未开展党务干部培训班，2024年未按党纪学习教育要求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。

党委组织员白少鹏选人用人制度理解不深不透、落实不到位，负有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5. 部分干部作风不扎实。公司自查发现管技人员多起不按规定交接班、擅自离岗现象。巡察发现，公司部分重要文件审核把关不严格，有的关键工艺参数出现明显错误未发现。档案管理不严格，干部人事档案、党员档案出现丢失现象。

(1) 对不按规定交接班、擅自离岗的张蕾给予通报批评；

(2) 党委组织员白少鹏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严格，负有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6. 干部作风督查不深入。2020年来仅在内网发布一期督查通报，平时作风督查通报局限于微信群，督查记录存在涂改作假现象。

纪委副书记霍爱会工作落实不力，负有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三、安全管理方面

7. 事故追查问责不到位。时效性不够，2023年和2024年发生两起生产事故，事故发生后分别时隔4天和3天后，才形成事故追查报告；追责不彻底，2023年净化合成车间发生一起轻伤事故，仅对事故伤者进行处罚，未对其他责任人进行处理；定性

不准确，部分责任事故定性为其他事故。

副总工程师、安全监管部部长陈方悟事故追查责任落实不到位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8. 外委单位管理不严格，存在进厂人员未经培训、无保险、特种作业证及职业健康体检资料等情形；外委队伍隐患人排查不到位，个别人员血压高达 186 仍进厂作业。

(1) 安全监管部负管理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(2) 安全监管部培训主管李振亮隐患人排查责任落实不到位，负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9. 未按照“三基”建设文件制度要求开展“三基”建设工作季度推进会，未制定班队长 2024 年度培训教育计划。2023 年度以来班队长论坛、班队长联席会均未开展，也未对班队长进行半年履职评估。

安全监管部作为牵头部门，对“三基”建设工作重视不够，责任落实不到位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四、招投标管理方面

10. 招投标管理问题多。公司招投标工作存在多头管理，招标办无整体招标台账，销售采购部自行比价采购，责任分工不明。部分项目以集体决策、会议研究、续签合同形式代替招标，经统计，仅 2023 年、2024 年，公司合计 8 项工程、服务、维修类项目应公开招标未招标，共计金额 655.91 万元，其中食堂、保安、劳务外包等项目合计 525 万元。部分项目招投标存在问题较多，

如 2021 年、2022 年两次更换甲醇成品罐浮盘项目，2021 年外供蒸汽施工项目，2021 年甲醇合成塔整体更换项目，2020 年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。

（1）副总经济师、经管物资部部长武云飞负有管理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2）原销售采购部部长方仁付制度执行不严，负有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3）原综合部部长戴军制度执行不严，负有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4）在合成塔更换项目中，设备管理部副部长陈献军负主要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5）在外供蒸汽施工项目、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中，原机关二支部书记、安全环保部副部长王少武负主要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（6）在 2021 年、2022 年两次更换甲醇成品罐浮盘项目中，原生产一支部书记、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陈四华负主要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五、工程管理方面

11. 工程管理监督有缺失。公司对工程项目管理监督不到位，对集团公司工程造价管理文件理解存在偏差，部分招标文件制定不科学，导致投标单位以畸低价格中标后不履行合同。2020 年至 2023 年多项工程未按要求报送集团公司审计，其中部分项目

已经全部付款。部分工程项目立项论证不充分，计划编报不准确，导致计划完成率低，部分项目未履行计划增补程序，形成计划外工程。

(1) 经管物资部审核把关不严，负有管理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(2) 对工程计划编报不准、完成率低，给予生产技术部、设备管理部通报批评；

(3) 对工程计划项目部分未进行报审，给予经管物资部负责工程项目人员张雪、王方通报批评。

六、合同管理方面

12. 合同管理有漏洞。公司合同档案管理较为混乱，归档不及时，部分重要合同未登记。部分合同执行跟踪不到位，未按约定及时收取违约金和延期仓储费。统计 2021 年主产品甲醇销售合同，其中 13 件应收取延期仓储费 12796 元实际未收取。部分合同签订不合理或有约定不履行，如 2024 年 1 月向山东和利时物资公司订购无缝钢管等通用物资合同，2020 年 12 月向西安陕鼓动力公司签订备件采购合同，2021 年 8 月向保定市纪元石化公司签订不锈钢内浮盘采购合同等，质保期约定条款执行不严格，公司利益未有效维护。

原销售采购部部长方仁付合同执行不严，负有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13. 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。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共发生外

委劳务费 3171.82 万元，超预算幅度较大。部分劳务项目如保安劳务应招标未招标，自 2016 年至 2024 年连续 9 年与某公司续签合同。部分项目存在虚假考勤、虚报用工情况，抽查 2020 年 1-6 月警剑保安公司和蓝旗劳务公司考勤，发现两公司考勤表中存在同一名员工。

综合部监管不力，负有管理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七、业务招待管理方面

14. 业务招待和差旅费管理把关不严。公司“三单合一”制度执行不严，存在公务接待超标、餐饮发票集中一次开具现象，如 2020 年以来在内部食堂接待的未做到“三单合一”，仅有汇总发票；公司酒水采购验收流程不合规，内控管理有缺陷，酒水收发存台账不真实，多次出现台账数为负但仍有发放记录情形。员工差旅费中乘坐飞机事前无审批，违反集团公司规定。

原综合部部长戴军责任落实不到位，负有直接责任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
八、巡察、审计整改方面

15. 整改责任意识不强。2021 年 10 月，公司因审计整改不到位被集团公司通报批评。公司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颀孙祖田和李胜审计意见整改工作，截至 2024 年 11 月初未报送审计整改报告。

财务部作为牵头部门，责任意识不强，给予通报批评。

各党支部、各级党员干部要深刻吸取教训，切实严实工作作

风，把“严细实”的要求贯穿工作各个过程、每个环节。坚持举一反三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思想上再重视、行动上再加力、责任上再压实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出现。



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

2025年12月9日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5年12月9日印发